



全链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全国海关上半年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逾3万种次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核心阅读

今年上半年,全国海关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173种3.1万种次;从旅客携带、寄递等渠道截获活体动植物2925批次,包括多种外来物种。

斑斓艳丽的火蜉蝣,威猛硕大的长戟犀金龟,爪哇短胸天牛、大黑弓背蚁、灰欧鼠尾草……海关总署近日通报,海关建立“境外、口岸、境内”三道防线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今年上半年,全国海关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173种3.1万种次;从旅客携带、寄递等渠道截获活体动植物2925批次,包括多种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农林生产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8月1日起,由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办法》将依据《办法》有关分工及职责,通过加强监测预警,严格引进审批,加强口岸防控,严打违法违规行等多举措,全链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严防外来物种通过口岸入侵,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办法》将依据《办法》有关分工及职责,通过加强监测预警,严格引进审批,加强口岸防控,严打违法违规行等多举措,全链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严防外来物种通过口岸入侵,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办法》将依据《办法》有关分工及职责,通过加强监测预警,严格引进审批,加强口岸防控,严打违法违规行等多举措,全链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严防外来物种通过口岸入侵,维护国门生物安全。

小异宠可能导致大危害

近年来,国际动植物疫情高发、频发,寄递渠道具有来源广、体积小、批量多、种类杂等特点,动植物疫情及外来物种通过寄递渠道传入具备较强隐蔽性,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异宠”市场的火爆,更是给我国生物安全带来极大挑战。

今年6月,北京海关所属邮局海关在对进境邮件进行现场监管时,发现邮件内有疑似活体火蜉蝣。经鉴定,确定为活体火蜉蝣10只。而去年,北京海关就曾截获过火蜉蝣19只。

火蜉蝣有较强的观赏价值,故有人将其作为宠物饲养。“火蜉蝣的皮肤会分泌毒素,可能导致人体肌肉痉挛,高血压等比较严重的反应,更严重的可能会发生一些危及生命的疾病。”北京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处长张红梅提醒,火蜉蝣繁殖力非常强,作为外来物种,一旦流入我国原生态环境,将会对我国物种生存和多样性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记者从北京海关了解到,一般国内“异宠”爱好者会通过网络联系,卖家再通过寄递的方式将所购动物发运至国内,有的自用,有的公开销售,包括各类线上网购平台,线下异宠咖啡店、宠物店、亲子乐园等。除此以外,国内还出现产业化趋势,有商家通过从国外走私进口“异宠”,并进行规模化繁殖。今年1至6月,北京海关



图为大连邮局海关在申报为“塑料玩具”的日本进境邮件中查获活体长戟大兜虫。王欣祥摄

从非贸易渠道截获外来物种等禁止进境物280批次,其中,截获萨姆南洋大兜虫等外来物种50余种。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外来物种防控的管理办法,从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等方面作出规定,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特别是明确了海关在口岸防控和监测的职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关在口岸的执法把关效能。”张红梅说,目前北京海关已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防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加强口岸监测普查,继续加大口岸防控力度,严打违法行为,有效堵截外来物种非法进境渠道。

走私外来物种或处刑罚

如今,有不法商家通过从国外批量非法引进外来物种,并当成产业牟利,或面临刑罚。

近日,广州海关根据线索发现,有人通过跨境寄递

渠道走私活体甲虫进境,经侦查,初步锁定广州某邮包收件点。7月11日,广州海关所属番禺海关、番禺海关缉私分局展开缉捕行动,在该邮包收件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获走私进境活体甲虫16只,随后在嫌疑人出租房内查扣各类甲虫成虫、幼虫、标本等300多只。

经专业机构鉴别,这些走私进境的甲虫包括长戟犀金龟、扁锹甲、乌干达花金龟等。这些昆虫主要以腐烂植物为食,多栖居于腐殖土、腐叶土和垃圾堆,野外生存环境比较复杂恶劣,容易接触或携带病菌、微生物。未经检疫进入国内,可能会造成病菌、微生物的传播。如果在野外大量繁殖、定殖后,也会挤压本地物种的生存空间。

据广州海关缉私局办案人员介绍,犯罪嫌疑人系“异宠”爱好者和养殖销售者,其通过向日本卖家订购,并将走私进境的活体虫体伪报为“玩具、模型”等,违规邮寄进境并在境内养殖、繁育外来物种。犯罪嫌疑人同时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昆虫或昆虫制成的标本等,谋取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广州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广州海关将从做好口岸普查与监测,加强口岸检疫防控等方面,严防外来物种通过口岸入侵,维护国门生物安全。

多举措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品贸易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外来入侵物种扩散途径更加多样化、隐蔽化,多数入侵物种可在我国找到适宜生存环境,一旦定殖,彻底根除难度大,严重影响入侵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 and 生物多样性。”青岛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处长白兴月认为,《办法》的实施是贯彻生物安全法的具体体现,对切实做好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作有着重大意义。

王益恩表示,根据《办法》有关分工及职责,海关将重点聚焦七方面的工作,全链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防控。

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境内外来入侵物种信息监测、收集、评估和预警工作,综合研判结果,进一步完善风险布控指令。做好口岸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认真落实国门生物安全监测计划,监测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的,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通报地方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责任进行防控。

严格引进审批,进一步强化动植物物种资源引进和科研用途动植物检疫审批的风险评估,在严格开展动植物疫情疫病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从生态学、生物学和遗传学等方面强化对我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入侵风险的评估,完善和规范物种资源引进程序。加强对特准引进单位的监管,压实企业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

加强口岸防控,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旅客行李、跨境电商、边民互市等渠道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以及经评估具有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监督实施检疫除害处理;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充分发挥走私综合执法治理作用,严厉打击不法个人、单位违规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依法进行处置,有效堵截外来物种非法入境渠道。

加大技术保障力度。加强实验室建设,加快外来物种鉴定技术研究和应用,切实提升外来物种检测鉴定能力。

加强交流合作。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与联动,统筹协调解决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重大问题,共同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加强对通报,敦促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从源头采取措施,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风险。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运用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行时

重庆:一级政府一个 行政复议机关由375个减至42个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一级政府一个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由375个减少到42个”“一站式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立”……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的这番成绩得益于重庆市司法局从2021年8月1日起推行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其间,重庆市紧抓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契机,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悉,改革至今,重庆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554件,同比增长83.15%,创历史新高。

复议机关精减到位

为了让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更方便、更高效,在前期的区县试点的基础上,重庆市于2022年8月1日全面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按照“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改革要求,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重庆市行政复议职权统一至市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使,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

改革后,重庆市行政复议机关由375个减少到42个,并依托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创新建立“行政复议便民接点”,打通行政复议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过去,在部分案件中,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机关很纠结,既有政府部门,也有人民政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复议的效率。”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机构和管辖模式整合简化后,人民群众只需找一级政府,就能够直接找到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更加便捷高效。

调解结案率创新高

据了解,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重庆市不断创新机制,坚持协同发力,形成联动格局。改革至今,重庆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并实现终止结案4458件,同比增长137.6%,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结案率创新高,真正实现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破解行政复议难题,重庆市加强行政复议机构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推动市、区、县三级行政复议机构与41个区县级重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034个乡镇(街道)调解组织搭建“1+1+N”复调对接平台,探索成立区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并入驻重大矛盾纠纷

调解中心,形成行政争议“一窗受理、调解优先、法治兜底”的运行模式,实现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全过程、全覆盖”。

重庆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高质量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电商平台举报投诉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主动走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让企业活下来、发展好,是司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目标。”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涉企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关竭力打造细心、耐心、精心、真心、齐心的“五心”复议工作品牌,突出全过程调解、服务型谋划、实质性化解、多元化参与等特点,高质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2021年,重庆市行政复议机关主动走进145家企业,化解行政争议297件,办案过程中积极听取企业意见,通过开展实地调查取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做到依法复议、有错必纠。

开展以案促改行动

为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官民”纠纷,去年以来,重庆市行政复议机关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责令有关行政机关有针对性地改进执法。改革至今,已确认违法、撤

销、变更、责令履行等直接纠错1169件,同比增长19.43%。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211件,同比增长145.3%。

同时,重庆市行政复议机关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组织38个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及43个主要市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就纠错案件、司法建议书办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梳理纠错案件中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共发现整改执法问题4197个,达到“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类执法”的效果。

为确保司法良性互动,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和《重庆市行政复议法》首次明确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等7大类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这也是本市首份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这次出台的两份清单,是上海强化政策供给、稳预期信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加速经济恢复重振,有利于建设更包容的营商环境,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言浩说。

上海推出首份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企业轻微违法却被查封经营场所,无奈之下只能停产停业;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虽然合法,却难免让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为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上海推出首份不予行政强制清单,以惠及更多企业。

记者从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强制清单》)首次明确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等7大类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这也是本市首份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不予强制清单》首次明确了强制措施的“合理性”标准,从个案权衡上升为全市统一实施的执法规则,确保了执法的统一性。同时明确:涉案的原料、辅料,农业投入品等若有证据证明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涉案的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等若可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不予查封扣押(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除外)。这一规定保障了当事人在调查期间对上述财物、设施、场所可以继续用于合法生产经营,避免因个别行为“涉嫌”违法被实施强制措施,导致大量合格原材料、昂贵生产线、重要场所无法另作合法使用蒙受损失。

发布会还介绍了新出台的《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三)》。该清单规定了12项轻微违法免罚情形,涵盖广告、商务、市场主体和信用、电商、竞争、计量、标准7个领域。

“这次出台的两份清单,是上海强化政策供给、稳预期信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加速经济恢复重振,有利于建设更包容的营商环境,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言浩说。

数字化助力提升桐乡行政执法水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筱莉 沈洋

近日,浙江省桐乡市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收到“行政争议全流程闭环治理应用”推送的一条预警信息,显示某镇执法人员在了一起违规养犬案件进行处置时,存在相关审批材料缺失的情况。复议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该镇法制人员对该预警进行了处置,及时补充案件材料,避免了日后产生行政争议后被纠错的风险。

近年来,桐乡市不断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提升法治建设效能为抓手,依托数字化改革大潮,通过整合法治审核、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业务资源,打造了行政争议全流程闭环治理应用。

该应用涵盖事前规范、事中预警、事后协同三个多场景,具有行政争议风险“预防、监测、预警、处置、反馈”等功能。在事前规范场景中,通过将行政行进行拆解到流程、节点、清单等最小颗粒度,并编制规范化的工作指引,根据不同的事项明确相应流程的文书清单,从程序、内容等角度对行政行进行把关,为法治建设管理人员提供有力决策支撑。

在事中预警场景中,建立案件信息预测关联规则,设置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处罚告知等监测节点,对行政行进行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并依托风险案件数据模型,通过交叉比对、数据碰撞,研判行政行争议的总体趋势,行政行争议高发的风险领域和地区,对行政行争议的未来发生趋势、发生领域进行预测预警。

在事后协同场景中,则重点针对已经产生的行政行争议,完善检法司协同处置机制,靠前做好重大项目法治把关,推进跨部门行政行调解,对行政行化解结果进行跟踪反馈。

据了解,上线以来,桐乡市一审行政行案件调撤率由2021年半年度的16.6%提升至2022年半年度40%,全市行政行调解率由2021年半年度的34.1%提升至2022年半年度50%。该应用还被浙江省委法治办评为2022年数字化法治好应用和浙江省司法行数字司法好应用。

宁夏:快立快审快结 打通“指尖上的行政复议”通道

□ 本报记者 申东

“感谢行政复议的高效便捷,感谢你们的耐心细致,帮助我们公司尽快实现了复产。”案件妥善处理后,某运输公司负责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行行政复议部门的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该公司承揽了一发电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业务,因承运司机未按规定倾倒工业固废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发电公司拟追究该运输公司的违约和赔偿责任,运输公司生产运行陷入停滞。宁夏司法行行政复议机构收到复议申请后,先后召开多次协调会,组织环保部门和运输公司进行多次协商,进一步厘清责任、释法析理,最终促成涉案双方达成共识,运输公司主动缴纳罚款,通过与发电公司认真沟通协商,运输公司也顺利实现了复产。

这是宁夏行政复议工作服务“六稳”“六保”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全区三级行政复议机构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行争议主渠道作用,为全区“六稳”“六保”提供精准服务。上半年,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理涉及“六稳”“六保”案件279件,有效助力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不见面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开通

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坚持应收尽收、容缺受理,专干专责,提速办理,确保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宁夏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行政复议行政行应诉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场所管理,畅通渠道,案件审理、依法履职,特别是通过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利用司法部行政复议网络平台,“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打通“指尖上的行政复议”通道,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邮寄、网络平台、电子邮箱、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表达诉求。

今年以来,通过“不见面”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率达82%,依法受理率达100%。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解决的途径,有效解决了群众多次跑、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实现了从“最多跑一次”到“不见面办理”的转变。

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行争议

今年,宁夏司法部将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突出保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对基础民生、环境保护、企业用工、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建设等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争议案件,通过案件实效管理、重点案件监控等形式,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影响,推动涉企行政行争议实质性化解,为

企业发展营造合法宽松的营商环境。

在办理宁夏某设备吊装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某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案时,办案人员通过实地勘查,多次向涉案双方核实情况,了解到涉案土地虽然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收回条件,但该宗土地闲置原因系由规划原因造成,复议时规划问题已经解决,且已基本具备建设条件,遂组织双方进行多次调解协商,归纳争议关键点,找出问题切入点、明确调解支撑点,寻找案件突破口,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为案结案画上圆满句号。

除了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宁夏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监督指导处还聚焦工伤案件,维护就业市场主体权益,坚持受理从宽、反应从快、审理从速,规范办理工伤类案件,对案件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的案件,从速办理;对疑难复杂案件,坚持听取争议双方意见,必要时开展现场勘查,全面审查行政行行为合法性、合理性。

中卫市行政复议机构办理的某通信公司不服工伤认定案,该公司作为申请人认为本公司注册地为西安,被申请人对案件无管辖权,且申请人与杨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认定为工伤。办案人员坚持合法审理,保护劳动者的原则,全面审查案件后,作出了维持原工伤认定的决定。通过该案的办理,进一步规范案涉地区的工伤认定、企业用工等问题,充分保障了就业主体的合法权益。